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文件

理物发办字〔2015〕22号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高性能计算平台 管理与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所高性能计算平台的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计算资源，经研究所计算平台管理小组讨论确定实施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望各处室遵照执行。

附件 1：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高性能计算平台管理与

使用办法

附件 2：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计算平台账号申请表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1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高性能计算平台管理与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所高性能计算平台（简称“计算平台”）

的管理和运行，促进合理使用计算资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算平台作为研究所公共科研支撑平台，由研究所

统一建设、管理和运行。

第三条 科学计算与信息平台办公室（简称“科信办”）负

责计算平台日常管理和运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第二章 管理小组

第四条 成立由主管所领导任组长的计算平台管理小组，小

组成员由所内研究人员代表组成。

第五条 管理小组负责讨论、制定计算平台的管理与使用办

法，促进计算平台合理、规范、有效运行。

第三章 服务对象

第六条 所内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在站博士后。

第七条 理论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包括执行期间

的开放课题成员。

第八条 与所内固定研究人员有合作关系的所外合作人员。

第四章 账号管理

第九条 申请人需填写《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计算平

台账号申请表》（附件 2），经所内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提交所科信办创建账号。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所外合作人员申请账号，应先在所科研处登记备案。

第十条 所内有限期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生的账号有效期与在所期限相同。开放课题研究人员的账号有效期与开放课题执行期限相同。所外合作人员的账号有效期与合作期限相同。

第十一条 用户账号到期后一般可延期三个月。账号过期后继续使用计算平台的，应及时申请并经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同意。

第五章 收费办法

第十二条 为确保计算平台高效、合理、充分使用，依据计算平台运行成本，对计算平台的使用进行适度收费。具体执行标准由计算平台管理小组讨论制定。

第十三条 计算平台按课题组进行管理和收费。博士后和有限期研究人员账号由本人课题支付，经合作导师同意可从合作课题组支付。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账号由该开放课题支付，所外合作人员账号由所内合作者课题组支付。

第十四条 研究所为课题组提供免费的机柜、空调、网络等基础环境，按课题组托管服务器实际电费收取托管费。

第十五条 科信办每年四月统计计算平台前 12 个月的使用情况，提交至各课题组及财务室办理相应的转账手续。

第六章 用户义务

第十六条 用户申请账号时应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课题组负责人对用户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当用户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用户应维护自身账号的安全，避免因账号信息泄露造成的严重后果。不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可在计算平台从事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活动，不可从事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 计算平台正式名称为“HPC Cluster of SKLTP/ITP-CAS”。用户在计算平台上取得的科研成果应注明对该计算平台的使用，并提供相关材料到科信办。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十九条 为促进所内原创性、探索性、交叉性研究的开展，培养理论物理与高性能计算复合型人才，研究所采用不同方式鼓励所内课题组使用计算平台。

第二十条 对所内课题组的鼓励办法包括稳定支持、收费优惠、成果奖励等，具体政策由管理小组讨论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所计算平台管理小组负责解释。